

傅斯年圖書館複製管理要點

一百零九年第六次圖委會(109.12.21)修訂通過

項次	申請類型	數量	填寫申請單	複製之相關規定	複製方式	負責組別	主任批示	圖委會審議	備註
1	一般圖籍(精平裝)		否	須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	1.書況良好，影印； 2.書況不佳，拍照。	讀者自印	否	否	
2	普通線裝書		否	須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	1.書況良好，影印； 2.書況不佳，拍照。	讀者自印	否	否	
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古籍線裝書 • 善本書 • 少數民族文書 • 視同善本書(類善本) 	局部	是	每冊須少於二分之一	1.已存光碟者，光碟印出； 2.百年以內古籍線裝書，書況良好，可影印提供；百年以上古籍線裝書、善本等其他珍藏圖籍，尚未掃存光碟者，書況良好，掃描/拍攝後印出； 3.書況不佳者，需待修裱完成後掃描/拍攝印出。	流通組/數典組	否	否	加浮水印或蓋館藏聲明章
		全冊	是	公藏公用並公文來函，經圖委會審議通過		流通組/數典組	是	是	加浮水印或蓋館藏聲明章
4	他館複製回館之珍藏圖籍		是	依與他館之約定，決定可提供複製之數量。未約定者，比照本館珍藏圖籍，局部每冊須少於二分之一。	影印	流通組	否	否	1.傅圖代印圖籍需蓋館藏聲明章 2.紙繞本依購入合約不得複製，惟已經原典藏單位同意可供複製者，不在此限，由讀者自印。

註：

1.八十九年度圖委會第五次會議(89年9月28日)通過；一百零七年第二次圖委會(107.4.12)修訂。

2.普通線裝書係指1949年以後出版之線裝形式書籍；古籍線裝書係指1949年(含)以前出版之線裝形式書籍。

3.本要點第3、4項所指之複製方式，係為影印或列印輸出，非〈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〉所定義之以「原材質、原貌再製作者」。